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發布施行，嗣經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

現行本標準第六條、第七條係主管機關針對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於運轉期間之運轉、核子燃料安全所訂定相關視察及審查作業規費，而第十一條則為前述核設施於除役期間，本會執行相關管制作業所訂定之規費。今重新檢視前述條文適切性，鑒於現行採用「除役許可核發日」為收費起或迄日未能充分符合本會管制實務，故為明確區分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期間及除役期間相關收費，爰修正本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改以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屆期日」為收費起或迄日，以利本會據此收取管制規費。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檢查費為每年每機組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前項收費，自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核發之日起，迄<u>運轉執照屆期</u>日止，按日曆年逐年收取；<u>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u>	第六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檢查費為每年每機組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前項收費自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核發之日起，迄除役許可核發之前一日止，按日曆年逐年收取。	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明確規定未滿一年之收費計算比例。 二、為明確規定經營者在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期間，其所應交付之運轉檢查規費，為符合本會管制實務，爰修正以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屆期日」，為收費之迄日。
第七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核子燃料檢查費為每年每機組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收費，自核子反應器設施初次裝填核子燃料之日起，迄<u>運轉執照屆期</u>日止，按日曆年逐年收取；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第七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核子燃料檢查費為每年每機組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收費自核子反應器設施初次裝填核子燃料之日起，迄除役許可核發之前一日止，按日曆年逐年收取。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為明確規定經營者在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期間，其所應交付之核子燃料檢查規費，為符合本會管制實務，爰修正以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屆期日」，為收費之迄日。
第十一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檢查費，其類別及收費費額規定如下： 一、設施拆移及處理管制作業檢查費：自<u>運轉執照屆期之次</u>日起，至除役完成日止，每年每機組收取新臺幣四百二十五萬元。 二、核子燃料安全維持檢查費：自<u>運轉執照屆期之次</u>日起，至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及用過燃料池之	第十一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檢查費，其類別及收費費額規定如下： 一、設施拆移及處理管制作業檢查費：自除役許可核發之日起至除役完成日止，每年每機組收取新臺幣四百二十五萬元。 二、核子燃料安全維持檢查費：自除役許可核發之日起至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及用過燃料池之日止	為明確規定經營者在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其所應交付之核子燃料檢查規費，為符合本會管制實務，爰修正以「運轉執照屆期之次日起」，為收費之起始日。

日止，每年每機組收費如下： (一)核子反應器及用過燃料池均置有核子燃料者，新臺幣六百八十萬元。 (二)僅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新臺幣二百七十萬元。 前項收費按日曆年逐年收取，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每年每機組收費如下： (一)核子反應器及用過燃料池均置有核子燃料者，新臺幣六百八十萬元。 (二)僅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新臺幣二百七十萬元。 前項收費按日曆年逐年收取，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	--	--